
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

2025 年，通过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1301 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 24 条，政务动态信息 715 条，回复网民留言 17 条。保障了信息的透明度，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规范。全年行政事业性收费总金额 8694.9608 万元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

2025 年我单位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51 件，其中，予以公开 13 件，部分公开 17 件，不予公开 4 件，无法提供 13 件，其他 2 件，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4 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

落实政府信息内容审查制度，定期对已公开的历史信息进行清理，开展信息错敏词排查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程序，防止失泄密事件及个人隐私泄露现象发生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采用了济源市统一政务服务平台，强化统筹协调，建立起内容全面、分类合理、层级清晰、易于检索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，提升政府网站服务质量，强化内容共享和资源互通，提升打造更加便捷、高效的一站式、智能化服务平台。

(五) 监督保障

一、扎实做好局网站日常监测、整改工作。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，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。二、参加上级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、新媒体信息传播与舆情应对等。三、接受社会评议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对收到的意见建议及时整改反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9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8694.960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8	0	0	0	0	3	5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3	0	0	0	0	13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6	0	0	0	1	17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1	2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1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	0	0	0	0	1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2	0	0	0	13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2	0	0	0	0	2
(七) 总计		46	0	0	0	3	49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5	0	0	0	0	5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1	3	0	0	0	0	0	0	0	0	1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及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二是政策解读质效有待进一步增强，存在解读不够精准、文字不够通俗、形式不够贴合等问题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大培训力度，使相关人员熟悉政务公开工作，避免出现公开不及时、内容不全面的情况。二是丰富政策文件解读形式，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政策解读，加大解读力度，丰富解读形式，提高解读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